

UG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 11/T346—2022

建筑工程用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interface treatment agent
for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2—12—28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用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interface treatment agent
for building engineering

编 号：DB11/T346-2022

主编部门：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3年04月01日

2022 北京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京市监发〔2020〕104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界面处理剂选用及材料要求；5.施工；6.质量检验。

本规程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1、由单一混凝土界面处理剂扩展至建筑工程用界面处理剂；
- 2、增加了对不同类型界面处理剂选用的规定；
- 3、增加了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和液体类界面处理剂施工工艺内容；
- 4、增加了质量验收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 5、增加了附录：现场抽样复验项目。

本规程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1号北京建工大厦九层907室；邮编100055；电话：63989081）。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扶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檀春丽 冯秀艳 田子剑 赵小军 宗兆民 张敏 陈浩
钟显辉 骆宁 石磊 郭宁 石海亮 郑吉成 韩锋
裴海清 赵双全 张茅 徐斌 李小霞 田胜力 柯江华
徐来 吴刚 王继武 李培方 李翠玲 倪建泽 姬建华
丁慧 刘晨光 李金元 张贤柱 孔龙泉 李超刚 高华
赵刚 李隆 李斌 孔巍 钟生平 吕海生 覃玻玮
路瑞娟 陈宝其 张岩 谢俊 梅振全 周宏研 刘元波
张崢 徐海祥 安雄宝 王大朋 李育典 刘新彪 曾文
张焱奎 李荐 史红玉 孟庆洪 刘俊强 董海成 刘鑫
陈燕 扶瑶 张颖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李清海 刘春民 罗庚望 许立山 章银祥 汤德芸 慎旭双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界面处理剂选用及材料要求	4
5 施 工	5
6 质量检验	7
附录 A 现场抽样复验项目	9
本规程用词说明	10
引用标准名录	11
条文说明	1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Selection of Interfacial Agents and Material Requirements	4
5	Construction Workmanship	5
6	Quality Inspection	7
	Appendix A Site Reinspection of Materials	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界面处理剂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环保、确保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的界面处理剂选用、施工及质量检验。

1.0.3 界面处理剂的应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界面处理剂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用于改善基层粘结性能，增强界面附着力，而在基层表面涂施的界面处理材料。分为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和液体类界面处理剂。

2.0.2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 **powder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由水泥、聚合物胶粉、填料和外加剂等组成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使用时需与水或其他液体混合物拌和。

2.0.3 液体类界面处理剂 **dispersion liquid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含聚合物分散液的液状界面处理剂。

3 基本规定

- 3.0.1** 界面处理剂的使用不应对人体、生物及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 3.0.2** 界面处理剂施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基层材质、设计要求等选用合适的界面处理剂。
- 3.0.3** 界面处理剂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0.4** 进场材料应按类别分别堆放。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应放置于干燥的环境，避免淋雨受潮。液体类界面处理剂应放置于阴凉、远离火源、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的环境中。
- 3.0.5** 不同品种、类别的界面处理剂不应混合使用。
- 3.0.6** 施工环境温度宜为 5℃~35℃。雨雪天、风力五级及以上时不应进行室外施工。

4 界面处理剂选用及材料要求

4.0.1 界面处理剂应根据不同工程部位或基层种类选用，并应符合表4.0.1的规定。

表4.0.1 常用界面处理剂选用表

序号	使用部位或基层种类	执行标准及型号	
		干粉类	液体类
1	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等基层	JC/T 907 中 P I 型， 或 GB/T 25181 中 C 型， 或 JG/T 158 中基层界面砂浆	JC/T 907 中 D I 型， 或 JG/T 468
2	加气混凝土或以粉煤灰、石灰、陶粒等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砌块、砖或板材类基层	JC/T 907 中 P II 型， 或 GB/T 25181 中 AC 型， 或 JC/T 890 中界面砂浆	JC/T 907 中 D II 型
3	建筑保温工程用模塑聚苯板 (EPS)	JG/T 158 中 EPS 板界面砂浆， 或 JG/T 228 中 EPS 板界面砂浆， 或 JC/T 2242 中 EPS 板用界面剂 (EIT)	——
4	建筑保温工程用挤塑聚苯板 (XPS)	JG/T 158 中 XPS 板界面砂浆， 或 JG/T 228 中 XPS 板界面砂浆， JC/T 2242 中 XPS 板用界面剂 (XIT)	GB/T 30595
5	建筑保温工程用酚醛板 (PF)	JC/T 2384 中酚醛板界面砂浆， 或 JC/T 2242 中 PF 板用界面剂 (FIT)	JC/T 2384 中酚醛板液体界面剂
6	建筑保温工程聚氨酯板 (PU)	JC/T 2242 中 PU 板用界面剂 (UIT)	——
7	建筑保温工程岩棉板 (RW)	JC/T 2242 中 RW 板用界面剂 (WIT)	JG/T 483
8	自流平地面工程	——	JC/T 2329

4.0.2 界面处理剂拌合用水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

5 施工

5.1 一般规定

- 5.1.1 界面处理剂施工前应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5.1.2 界面处理剂的施工应在基层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
- 5.1.3 界面处理剂在使用前应检查其有无结块、发霉、变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方可用于后续施工。
- 5.1.4 界面处理剂应涂刷均匀，不应有漏涂，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随时监测漏涂之处，及时补涂，并做好施工记录。
- 5.1.5 界面处理剂施工时应保持通风。
- 5.1.6 界面处理剂在使用前，应对周围不做界面处理的部位做好防护，以免对其造成污染。
- 5.1.7 界面处理剂在使用时，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 5.1.8 界面处理剂施工完成后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养护。

5.2 施工准备

- 5.2.1 材料准备：界面处理剂的配制、搅拌和使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 5.2.2 机具准备：外接电源设备、基层处理机具如抛丸机、吸尘器、喷涂设备、电动搅拌器、木角、扫帚、毛刷、钢丝刷、抹子、刮刀等。
- 5.2.3 基层检查及处理：基层表面应牢固，干净，无浮灰、空鼓、开裂、油渍、明水、胶液及其他不利于界面粘结的物质。如不满足要求，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

5.3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施工

- 5.3.1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配制，配制过程中禁止再添加水泥、砂等，稠度以滚涂不流淌为宜。应采用机械搅拌，在搅拌桶中应先加入水或配套液体，再加入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搅拌至均匀、无结块的膏状后停止搅拌，将桶壁上的粉料刮入搅拌桶内，静置约 10min 后，再继续搅拌 1min~2min 后方可使用。
- 5.3.2 水泥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宜采用滚涂及拉毛工艺。拌和好的干粉界面处理剂浆料，施工厚度不宜低于 1mm。
- 5.3.3 加气混凝土类界面处理剂宜采用滚涂法施工。
- 5.3.4 保温板类界面处理剂宜采用滚涂法或喷涂法施工。
- 5.3.5 混凝土界面处理若采用喷涂法时，应确保混凝土基层不漏涂。
- 5.3.6 搅拌好的料浆应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可操作时间内用完，严禁将已固结的料浆再加水搅拌

后继续使用。

5.3.7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施工应保证与基层粘结牢固，不起砂、不粉化。

5.4 液体类界面处理剂施工

5.4.1 施工前，应将液体类界面处理剂搅拌均匀。

5.4.2 滚涂法施工时，将液体类界面处理剂用滚涂依次刷满基层，涂刷应均匀、不漏涂，涂刷厚度以液体界面处理剂涂刷后不流淌为宜。

5.4.3 喷涂法施工时，将按产品说明书要求配制好的界面处理剂倒入喷枪的料斗内，接通压缩空气泵，喷涂于基层上，应在液体类界面处理剂面干后（自流平液体界面处理剂成膜后），再进行后续施工。

5.4.4 液体类界面处理剂宜多遍涂刷，充分渗入基层，各遍涂刷的间隔时间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5.4.5 液体类界面处理剂配制好后，应在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时间内使用完。

6 质量检验

6.1 一般规定

6.1.1 界面处理剂的材料品种、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本规程的要求。

6.1.2 施工中应检查界面处理剂涂刷、喷涂、拉毛及粘结质量等，隐蔽工程检验应包括基层的牢固，无空鼓、开裂，无污渍；界面剂涂刷均匀，不漏涂，无空鼓开裂；粘结牢固，不起砂、不粉化等，并有隐蔽工程记录。

6.1.3 进场后应对界面剂材料进行复验，复验项目见附录 A。

6.1.4 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及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6.1.5 室外施工的工程以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每 1000m²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亦划为一个检验批；室内施工的工程以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每 50 个自然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亦划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界面处理施工面积每 30m² 计为一间。

6.1.6 每个检验批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每 100m² 抽检一处，不足 100m² 亦抽检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m²，不足 10m² 时全数检查；

2 室内应至少抽查 10%，且至少抽查 3 间，不足 3 间时全数检查。

6.2 主控项目

6.2.1 界面处理剂进场后，应做质量检查和验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出厂及型式检验报告、复验报告；

检测数量：全数检查

6.2.2 界面处理剂施工前基层表面应牢固、干净、无空鼓、开裂，尘土、污垢油渍、胶液等应清除干净。

检查方法：查验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检测数量：全数检查

6.2.3 界面处理剂应涂刷（喷涂、滚涂）均匀，不得漏涂，不得空鼓、开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验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检测数量：全数检查

6.2.4 界面处理剂应与基面粘结牢固，不起砂、不粉化。

检查方法：小锤轻敲、手摸检查

检测数量：按检验批

6.3 一般项目

6.3.1 界面处理剂面层应表面洁净，阴阳角处应接茬完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验隐蔽工程记录

检测数量：全数检查

6.3.2 孔洞、槽盒周围、管道遮挡基层及各构件交接处的界面处理剂应无漏涂，表面应均匀。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验隐蔽工程记录

检测数量：全数检查

附录 A 现场抽样复验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现场复验项目	批量	检验标准
1	干混界面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14d）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	GB/T 25181
2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JC/T 907
3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界面砂浆	14d 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	JC/T 890
4	墙体用界面处理剂	不挥发物含量、拉伸粘结强度比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JG/T 468
5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用界面处理剂	不挥发物含量、界面处理后拉伸粘结强度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JC/T 2329
6	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界面砂浆	基层界面砂浆：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标准状态），聚苯板界面砂浆：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标准状态）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	JG/T 158
7	建筑用混凝土复合聚苯板外墙外保温材料用聚苯板界面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标准状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标准状态）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	JG/T 228
8	外墙外保温系统用水泥基界面处理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	JC/T 2242
9	酚醛板专用界面处理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与酚醛板，原强度）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亦为一批；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JC/T 2384
10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界面处理剂	储存稳定性、不挥发物含量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JG/T 483
11	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界面处理剂	储存稳定性、不挥发物含量	同种产品、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液体界面处理剂，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为一批。	GB/T 30595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 | |
|----------------------------|------------|
| 1、《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 175 |
| 2、《建设用砂》 | GB/T 14684 |
| 3、《预拌砂浆》 | GB/T 25181 |
| 4、《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 GB/T 30595 |
| 5、《混凝土用水标准》 | JGJ 63 |
| 6、《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 JG/T 158 |
| 7、《建筑用混凝土复合聚苯板外墙外保温材料》 | JG/T 228 |
| 8、《墙体用界面处理剂》 | JG/T 468 |
| 9、《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 JG/T 483 |
| 10、《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 JC/T 890 |
| 11、《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 JC/T 907 |
| 12、《外墙外保温系统用水泥基界面剂和填缝剂》 | JC/T 2242 |
| 13、《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界面剂》 | JC/T 2329 |
| 14、《外墙外保温用酚醛板粘结、抹面砂浆》 | JC/T 2384 |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用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interface treatment agent
for building engineering

DB11/346-202X

条文说明

2022 北京

1 总 则

1.0.1 本条阐明了再次修订本规程的目的。DB11/T 346-2006《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主要指干粉类的混凝土界面处理砂浆，本次修订将扩大标准适用的产品范围，涵盖干粉类和液体类各基层界面处理剂。

1.0.2 本条所指的界面处理剂适用于改善基层粘结性能，增强界面附着力，在基层表面涂施的界面处理剂，不适用于结构加固用界面处理剂。

1.0.3 不同品种的界面处理剂应用于不同工程中，还应符合相应工程的应用和验收规范，如自流平地面工程用界面处理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用界面剂》JC/T 2329 的规定，建筑保温工程（挤塑聚苯板 XPS）液体类界面处理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30595 的规定等。

2 术语

本次修订在原有的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基础上，增加了用于砌块、砖、聚苯板、酚醛板、聚氨酯板、岩棉板、自流平地面、墙体等基层的界面处理剂（不包含结构加固用界面剂），并将界面处理剂分为干粉类、液体类两大类，相应的在术语中对界面处理剂、干粉类界面处理剂、液体类界面处理剂做出了规定。

3 基本规定

3.0.2 界面处理剂施工时，不同种类有不同的施工工艺，不同基层应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因此应根据工程特点、设计要求选用合适的界面处理剂。

3.0.5 不同品种、不同类别界面处理剂的成分和性能有明显差异，因此不应混合使用。

3.0.6 界面处理剂施工受环境条件制约：环境温度过低会使水泥水化缓慢甚至停止、聚合物乳液不能成膜；温度过高会造成水泥提早凝结硬化，而留下质量隐患；雨水会改变界面处理剂的水胶比，从而影响力学性能；大风容易引起界面处理剂收缩、开裂；因为对界面处理剂的施工环境做了相应的规定。

4 界面处理剂选用及材料要求

4.0.1 本规程汇总了各类界面处理剂，并根据使用部位、基层种类、材料形态做了分类及选用规定，并明确了执行的标准、选用的品种。

界面处理剂种类繁多，使用基层各不相同，本规程中的界面处理剂主要有：

用于混凝土界面的干混界面砂浆（GB/T 25181-2019 中 C 型）、加气混凝土界面的干混界面砂浆（GB/T 25181-2019 中 AC 型）；

用于水泥混凝土界面的界面剂（JC/T 907-2018 中的 P I 型、D I 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砖界面的界面剂（JC/T 907-2018 中的 P II 型、D II 型）；

墙体用界面处理剂（JG/T 468-2015），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用界面砂浆（JC/T 890-2017）；
混凝土墙或砌体墙用基层界面砂浆（JG/T 158-2013）；

模塑聚苯板（EPS）用界面砂浆/界面剂（JG/T 158-2013，JG/T 228-2015，JC/T 2242-2014）；
挤塑聚苯板（XPS）用界面砂浆/界面剂（JG/T 158-2013，JG/T 228-2015，JC/T 2242-2014，GB/T 30595-2014）；

酚醛板（PF）用液体界面剂（JC/T 2384-2016）、酚醛板（PF）用界面砂浆/界面剂（JC/T 2242-2014，JC/T 2384-2016）；

聚氨酯板（PU）用界面剂（JC/T 2242-2014）；

岩棉板（RW）用界面剂/界面处理剂（JC/T 2242-2014，JG/T 483-2015）；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用界面剂（JC/T 2329-2015）。

随着界面处理剂行业的发展，还会开发出品种更多、性能更全的界面处理剂。由于各种界面处理剂的性能要求不同，适应性也不同，因此，应根据使用部位、基层种类等情况选择相匹配的界面处理剂。

鉴于各标准中对界面处理剂的叫法差异较大，在本规程中统一规定为“界面处理剂”。

5 施工

5.1 一般规定

5.1.3 界面处理剂在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检查，如发现结块、发霉、变质等不符合要求的应禁止使用。

5.2 施工准备

5.2.3 基层处理得是否良好，是保证界面处理剂与基层结合牢固，不空鼓、不开裂的关键工序，应认真处理好基层，使其平整、坚固、洁净。

界面处理剂在施工前，应确保基层表面干净，无浮灰、无油渍。基层需进行清洁处理时，宜扫净浮灰或用吸尘器等工具将界面处理干净；采用水洗方法清洁基层，应待水分充分挥发、干燥至满足基层的处理要求后再进行界面处理剂的施工；

5.3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

在水泥混凝土、加气混凝土基层，通过使用干粉类界面处理剂解决由于这些表面光滑或吸水特性引起的界面不易粘结，抹灰层空鼓、开裂、剥落等问题，可大大提高砂浆与基层之间的粘结力，从而提高施工质量。在很多不易被砂浆粘结的致密材料上，干粉类界面处理剂作为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得到广泛的应用。

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在轻质砌块、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容易产生干缩变形的砌体结构上，具有一定的防止墙体吸水，降低开裂，使基层稳定的作用。

5.3.4 在工厂预先对保温板进行界面处理时，应待干粉类界面处理剂固化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4 液体类界面处理剂

5.4.2 当基层表面比较光滑、平整时，可采用滚涂法施工。

5.4.3 采用喷涂法施工时，除了需要注意界面剂材料的配置，也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中喷枪的使用参数进行使用，包括喷枪距墙体的距离，喷射角度等，保证界面剂的喷涂效果。

6 质量检验

6.2 主控项目

6.2.1、6.2.4 界面剂种类较多，无法统一规定现场进行拉伸粘结强度试验，如纯液体类界面剂，很难进行现场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故在施工验收中通过以下方式对其粘结强度进行检验：1、对界面处理剂进行现场抽样复验；2、随其系统（如外墙保温系统、粘贴瓷砖系统等）拉伸粘结强度试验后进行断面破坏分析，如果是破坏在界面剂层说明界面剂不合格；3、通过现场小锤轻敲、手摸检查、观察等进行检验。

6.2.3 界面处理剂涂刷（喷涂、辊涂）不均匀，会为后续工序的施工质量带来隐患，应做到涂刷均匀，不得漏涂，不空鼓、不开裂。